##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杭州市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衡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2025 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衡、徐中平回避。

本项目投标事项包含保密商务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决定对本项目暂缓披露。针对该暂缓披露事项,公司严格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并已及时、全面完成暂缓披露事项相关的内部审批、登记等流程。

因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现将本项目的董事会审议情况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